**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学区、周转楼维修项目

2.招标控制价：193510.11元

3.招标内容：教学区、周转楼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4.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资格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担任过至少一项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与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有项目经理信息的中标通知书就及签订的施工合同；

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 号）要求，提供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且项目经理须为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中备案人员（疆外企业提供）；

6.近三年内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与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就及签订的施工合同；

7.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8.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或联合惩戒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报告及截图；

9.近三年（2022年07月至今）无不良行为记录：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建设工程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受到行政处罚的。

④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般质量事故及违反强制性标准的。

⑤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因拖欠分包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理或，因劳务问题被起诉且败诉或被执行的。

⑥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

⑦因转移费用、虚开发票等财务造假行为被处罚的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与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法人、受托人及项目经理本单位最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明细(须有社保局盖章)；
3. 提供本单位最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4. 项目投标响应清单；
5. 未按期完工自愿接受合同约定处罚的承诺函

以上资料需按要求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